

“五征学院” 共建协议书

甲 方：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五年一月

“五征学院”共建协议

甲 方：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卫东

地 址：日照市市北经济开发区五征汽车城

乙 方：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冯新广

地 址：日照市烟台北路 16 号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提升学校服务日照经济能力，为企业技术转型和持续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技术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等提供更大空间；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日照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合作共赢、利益共享”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在共建“五征学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此合作协议。

一、合作方式、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联合招生、定向培养

1、双方合作成立“五征学院”，定向为山东五征集团培养技术骨干和基层管理干部；“五征学院”设置汽车检测与维修、市场营销、会计与统计核

算、工业机器人应用 4 个专业，并根据甲方企业发展状况、生产经营规模或投资领域的变化等情况，适时共同商讨调整定向培养专业、规模和合作方式。

2、自 2015 年起，甲方定向培养的招生需求列入乙方招生计划，招生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进行招生宣传，协助甲方选拔和确定定向培养的学生名单，并组织录用学生与甲方签订《五征学院定向培养协议》。

3、“五征学院”学生按现代学徒制模式进行培养。

(二)设置奖学金

1、甲方为“五征学院”设置**五征奖学金**，每年5万元。

2、五征奖学金分一二三级，其受益比例不少于五征学院在校生的 25%。

(三)实训室建设

1、为保证合作培养的人才质量，满足合作班级学生的实验实训需要，甲方为“五征学院”提供价值300万元教学设备（车辆）、器材供合作班学生实训、实习使用。

2、甲方根据“五征学院”的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增加实训设备的后续投入。

(四)师资与课程共建

1、甲方的技术骨干、讲师每年为“五征学院”讲授课时不少于 200 学时，根据专业课实际需要可适当增加课时数。

2、甲方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可以委托乙方对其员工进行自身需求的专业人才培训。

3、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帮助协调乙方选派的专业教师到甲方挂职或顶岗锻炼。

4、乙方可聘请甲方高层次管理人员为学校其它专业兼职教师，同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来学校给学生及专业教师进行相关实践知识培训。

5、甲方积极对双方合作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的意见，与乙方共同开发相关课程；乙方按照甲方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五)实训、就业基地

1、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五征学院”，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作为乙方的校外实训、就业基地，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乙方毕业生；乙方每年邀请甲方用人单位参加乙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或专场招聘会，优先为甲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乙方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同时也是乙方的校外实训基地，在不影响正常生产情况下应优先满足乙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方面的需求。

2、甲方应为合作班学生顶岗实习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和岗位培养计划，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3、乙方实习学生在甲方实习期间，由甲方提供实习岗位和免费住宿、

免费乘坐甲方通勤班车，实习期间可到甲方餐厅就餐，费用自己承担，甲方不承担实习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

4、双方联合培养学生，经甲方考核合格录用为正式员工。

5、甲方根据全面合作开展情况，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在各类媒体上进行相关宣传，扩大双方影响。

6、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进行现代学徒制教育试点工作，并参与对学徒的考核评价。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为甲方优先推荐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供甲方选拔和录用。

2、乙方应根据甲方用人的实际需要，与甲方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切合企业实际、适应企业生产需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使学生经过甲、乙双方联合培养后成为甲方的实用型、技能型、创业型的高素质人才。

3、在甲方实习期间，乙方应委派专门老师参与实习指导工作，教育实习学生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实习期间由乙方为实习学生缴纳商业保险，实习学生在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实习期间的发生意外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学生实习期间，合作涉及到甲乙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在签订协议、合同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

5、乙方根据全面合作开展情况，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在各类媒体上进行相关宣传，扩大双方影响。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伍 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四、其它

1、双方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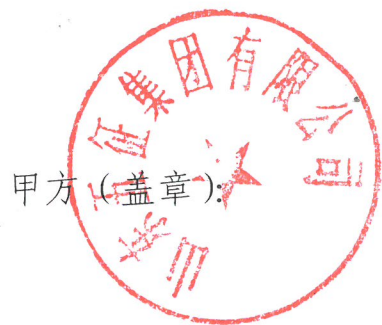
2、甲乙双方合作培养专业的 2013 级学生（即 2016 届毕业生）的联合培养形式及教学计划调整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5、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6、具体的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计划等具体内容参照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年度培训方案执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